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硕股份”）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全部现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 100% 股权；同时，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75,000.00 万元，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宝硕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标的公司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（黔）股质登记注字[2016]第 34 号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伟业”）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。

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（黔）股质登记注字[2016]第 40 号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物资”）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。

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（黔）股质登记注字[2016]第 52 号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泓置地”）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

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贵州物资、恒丰伟业、和泓置地均已解除相应股权质押。华创证券的股权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

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，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。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，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华创证券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，宝硕股份作为股东，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华创证券承担有限责任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贵州物资、恒丰伟业、和泓置地均已解除相应股权质押。宝硕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因股权质押未解除而导致的法律风险，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